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葉千綺
電話：05-3620123#8913
電子信箱：hour95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1020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500000A_1110206010_ATTACH1.docx、376500000A_1110206010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206010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校函報111學年度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暨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考核事項辦理。

二、經查本縣各校合法性要件已完備，惟依據課程計畫審查結果，部分學校尚有新課綱理念待釐清，學期中將邀請輔導委員入校陪伴，請務必配合辦理。

三、另請貴校收受本函後，於開學後一週內將本文掃描上傳課程計畫平台（https://course.cyc.edu.tw/），俾供學生及家長公開閱覽。

四、學校課程計畫品質應透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等運作，並落實課程評鑑，以持續提升與精進。

五、請各校務必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以利國教署自111年9月份起不定期抽查本縣各校課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11/08/23　1110003101

程計畫(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符合課綱規範，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不符規定，以致本縣補助款遭刪減情形，本府將函請學校究責改進，並納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及明年教師員額數核定依據，爰請貴校配合辦理。

六、為確認貴校前揭事項執行狀況，請於111年10月7日前逐級核章後以電子公文函復自我檢核表(附件1)，公文日期為憑，逾期不候；併同檢附111年度一般性補助考核指標(附件2)，及110年度教育部抽查一般性補助考核結果(附件3)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3 09:54:28